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公 佈 主要交易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仁和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仁和集團同意自本公司購買於百奧藥業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470,560元（相當於約95,695,805港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仁和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仁和集團同意自本公司購買於百奧藥業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470,560元（相當於約95,695,805港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分別持有百奧藥業之註冊資本之80%及20%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百奧藥業之任何權益，百奧藥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百奧藥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仁和集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仁和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8,470,560元（相當於約95,695,805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百奧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按照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百奧藥業之100%股權進行之估值，詳情見下文「有關百奧藥業之資料」一節），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人民幣78,470,560元（相當於約95,695,805港元）將由仁和集團於下文「先決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存入訂約方共同開設及營運之託管賬戶內。代價隨後將於向相關工商局完成轉讓股本權益登記後十(10)個工作日內發放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其所有訂約方合法簽立並生效；
- (ii) 本公司已取得就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必須之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董事會及／或內部管理機關之其他批准；
- (iii) 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有關轉讓股本權益之批准（倘有需要）；
- (iv)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內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其實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出售股本權益；及
 - (b) 聯交所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事項；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遵守本公司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
- (vi) 概無可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有效禁制令或法令；及
- (vii) 百奧藥業概無面臨或概無出現與百奧藥業有關之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包括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百奧藥業概無以任何方式議決或實行任何股息分派。

完成將於向相關工商局完成轉讓股本權益登記後進行，即應為於仁和集團支付代價存入訂約方共同開設及營運之託管賬戶內後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

有關百奧藥業之資料

百奧藥業為一間由本公司及生物物理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百奧藥業由本公司及生物物理所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百奧藥業主要從事生產可治療心腦血管疾病之處方藥－蚓激酶膠囊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本權益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834	8,80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667	5,751

根據百奧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百奧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225,044元（相當於約106,372,004港元）。根據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百奧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8,088,200元（相當於約119,619,756港元），因此，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8,470,560元（相當於約95,695,805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確認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8,690,525元（相當於約10,598,201港元），其乃按代價減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百奧藥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780,035元（相當於約85,097,604港元）之基準計算。於完成後，百奧藥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百奧藥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估計(a)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8,690,525元（相當於約10,598,201港元）；(b)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9,701,080元（相當於約48,415,921港元）；及(c)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30,946,597元（相當於約37,739,752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仁和集團之資料

仁和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仁和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之綜合企業。其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二零一零年中國100強醫藥製造商之一。仁和集團之附屬公司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百奧藥業為本公司直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可治療心腦血管疾病之處方藥－蚓激酶膠囊業務。

如上文「有關百奧藥業之資料」一段所披露，百奧藥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800,000元。鑑於(i)百奧藥業於二零一零年於北京在由北京市衛生局領導下之若干政府機關組織之藥品集中採購招標之失利；及(ii)中國醫藥業之持續價格控制之合併影響，百奧藥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急劇下跌至約人民幣800,000元。百奧藥業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前三個季度進一步轉差，且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其主要導致同期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下跌。董事認為，倘不進行出售事項，百奧藥業將繼續表現欠佳並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i)中國醫藥業因其為中國併購活動增長中之行業而繼續整合；(ii)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剝離其產生虧損之資產並專注於發展及改善其體外診斷試劑業務；及(iii)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現金流約人民幣77,500,000元（相當於約94,5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現時有意於出售事項後終止其醫藥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7,500,000元（相當於約94,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作提高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產能及強化本集團競爭優勢，並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投資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將以股東之大多數票而作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奧藥業」	指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78,470,560元（相當於約95,695,80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仁和集團出售於百奧藥業之股本權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本權益」	指	百奧藥業之80%股權，並為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仁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生物物理所」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國科學院直接管轄之國有研究院，並為主要股東及最大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仁和集團」	指	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本公佈所載之若干數字為相關數字直接相加之總和，而或會因尾數四捨五入而存在輕微差異。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光俠博士、姚方先生、喬志城先生、左志輝先生及王福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毅博士、胡燦武博士及黃翼忠先生。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